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通知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類科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於報名期間繳交應屆畢業生申請表向考選部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考選部以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通知書，准予附條件應考，並要求訴願人應於本（112）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逾期未繳驗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訴願人不服，陳稱其係因日文學分要求，須參加暑修課程補修該學分，致無法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預計於本年 9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課程，即得領取畢業證書，請求延長繳交畢業證書期限至該日之後云云，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欄位表明請求延遲繳交畢業證書之期限，核屬針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期間有所陳情，並非訴願法所容許之訴願標的，然依訴願書所陳意旨及卷附資料等所示內容，訴願人係期望保有其應考資格俾得以投入公職行業，如不同意其延遲繳交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將影響其應考資格。是以，本件訴願人之真意應係就考選部所為逾期未繳驗畢

業證書，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有所不服，爰本件以該處分及訴願人所陳理由進行實體審理，合先述明。

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13條第3款規定：「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第2項）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一、報名履歷表。二、身分證件影本。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五、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第3項）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第4項）未依前3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第14條之1第2項至第3項規定：「（第2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3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

辦費，均不予退還。」另依考選部本年3月3日選高二字第1121400091號公告及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須知規定，本項考試自本年3月14日至23日受理報名，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應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審查結果屬「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年7月31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繳驗。畢業證書上顯示之畢業日期需早於考試首日，即應於各該考試舉行首日之前，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已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本件訴願人因報考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類科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向考選部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考選部以本項考試通知書，同意訴願人附條件應考，並要求其應於本年7月31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逾期未繳驗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訴願人不服，陳稱其係因日文學分要求，無法於本年7月31日前畢業，待參加暑修課程補修該學分完成後，預計於本年9月3日後即得領取畢業證書，請求延長畢業證書繳交期限至該日之後云云，提起訴願。

查本項考試於本年7月9日至11日舉行，考選部為維護應屆畢業生之應考試權益，避免有獨立學院、大學等大專院校未及於本項考試第1日（即本年7月9日）前完成畢業證書製發，爰依上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4條之1第2項等規定，將應屆畢業生報名應考之繳驗畢業證書期限，延至本年7月31日前，

屆時未繳驗畢業證書或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考選部除將上開規範具體載明於本項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外，復於致訴願人之本項考試通知書准予附條件應考欄位載明：「1. 臺端尚不符合本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准予附條件應考。2. 臺端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將[應繳驗文件]影本……逾期未繳驗或所繳之文件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本考試應試資格，已應試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本不另行通知。……◎應繳驗文件：畢業證書」。是以，訴願人對於應繳驗文件之相關期限及逾期未繳之法律效果自應已知悉，並有遵循之義務。從而本件訴願人既未依限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則其應考資格依前揭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條件等規定，自始歸於消滅。考選部所為本件訴願人自始不具備應試資格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至訴願人請求延長繳驗畢業證書之期限至本年 9 月 3 日之後一節，按訴願人本應於規劃報考本項考試前，自行衡量其實際取得畢業證書等文件之時程，以符合在附條件應考的情況下，取得應考資格之條件；又本項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均已載明，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上所載畢業日期需早於考試首日（即本年 7 月 9 日），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訴願人未依限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已如前述，且依訴願理由所述，其於本年 7 月 26 日時尚在暑修日文課程等情可知，訴願人顯然無從取得畢業日期早於本項考試首日之畢業證書，是其亦難藉由延長畢業證書繳驗期限來保有其應考資格，併予指明。

綜上，本件考選部通知訴願人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建忻
委員	蔡志方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郭宏榮
委員	張秋元
委員	周秋玲
委員	龔癸藝
委員	鍾士偉
委員	蘇秋遠
委員	吳瑞蘭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院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